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的积极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9月30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次日起复牌。同时，为了切实维护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向董事会确认其将自愿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积极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